

移民與基本權利： 移民「政治參與權」的提出^{*}

張亞中^{**}

摘 要

本文屬於規範性的學術論文，提出「國家應該開放其境內移民的政治參與權」，亦即「移民應該享有適當的政治參與權」。全文分成四個部分，第一、認為移民如果享有「政治參與權」（即參政權），將有助於「接受國家」的社會整合。第二、認為在「全球治理」時代，國家對內權威已經逐漸弱化之際，不應再享有對移民「政治參與權」的控制，而應容許移民參與國家與社會的「治理」。第三、認為人權應該是一個普世價值，只要是居民都應該在其居住的土地上享有適當的政治參與權。第四、對於未來移民應享有的「政治參與權」的範圍提出個人的具體建議。本文主張，第一、移民者只要在移入國家居住某一段時間以上，就可以在該國家次級選舉中享有投票權；第二、移民者只要移入其國家居住某一段時間以上，而持續納稅者，就可以在國家次級選舉中享有被選舉權；第三、合法移民者居住一段時間後，應可自動地取得居住國的國籍；第四、應當從國內與國際兩個層次來共同推動移民「政治參與權」。

關鍵詞：移民、全球化、全球治理、政治參與權、開放政治市場

* 本文發表於民國 92 年 12 月 26 日由台灣大學政治學系舉辦之「全球化與基本人權：政治學與公法學之對話」學術研討會。

** 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收稿日期：93 年 4 月 13 日；通過日期：93 年 6 月 2 日

壹、前言

「追求永久和平」是人類共同的夢想。中國的墨子（西元前四七六至三九〇年）早在西元前五世紀，提出了「兼愛」以爲天下永久和平的觀點。康德（Immanuel Kant）在一七九五年也寫下《永久和平論》（*On Perpetual Peace*），認爲由共和國家所組成的聯盟將會永遠結束戰爭。人類在二次世界大戰後，依循理想主義的思路，期以創建國際組織的方式來達到世界和平。功能主義（Functionalism）代表著另一種努力，希望經由功能的合作，逐漸消弭對於國家的忠誠，進而達到世界和平（Mitrany, 1966）。將聯合國提升爲「世界政府」又是另一種思考，認爲只有建立一個世界中央政府或聯邦政府，世界和平才有所望。不過，很遺憾的，這些所有的努力，似乎都無法達到人類的夢想。

一九九〇年代，隨著共產主義的瓦解，民主資本主義獲得了勝利，在某些人眼中，「歷史已經終結」（Fukuyama, 1992），一九七〇年代已出現的「民主和平論」（Democratic Peace），¹也就成爲世紀末「世界和平」的新主張。

本文是筆者建構其「開放和平論」理論的一部分。「開放和平論」是對「民主和平論」的一個反省與取代。「民主和平論」有兩大問題沒有解決。第一、仍舊沒有擺脫意識形態與世界和平之間的關聯性，第二、仍舊是以封閉的政治市場爲基礎，忽略到如果不能解決國家的「排他性」屬性，世界和平仍是很難實現的一個夢想。二〇〇二年筆者所出版的《開放政治

¹ 「民主和平論」認爲民主國家彼此不會採取戰爭手段解決紛爭的一種觀點。論者認爲，民主國家或是由於文化／規範性力量，或是由於民主政府的權力制衡設計，約制民主國家對其他的民主國家在解決彼此的衝突時採取戰爭行爲。美國學者多爾（Michael W. Doyle）指出，民主國家共同享有民主原則與民主機制促成的正當性政治秩序，以此爲基礎，民主國家發展出相互間和平的外交關係。由於民主國家均堅持法治的承諾，對個人權利的尊重及法律之前一律平等的精神，以及採行政府組成需經人民同意的代議政治，經由相互承認上述原則，導致民主國家體認到彼此的衝突並沒有太大的利益，更無意挑戰對方的正當性。多爾認爲，自由民主制度是一個獨特的制度，會建立彼此之間的和平關係，創設一個分離的和平（separate peace）（1986：1161）。

市場》(張亞中, 2002)² 一書是「開放和平論」的最激進主張, 「開放移民政治參與權」則是一個較為溫和的構想, 但它亦是穿越國家傳統僵化思想, 有助人類建構全球社會整合的一個重要途徑, 值得呼籲。

移民, 指個人基於種種不同的原因, 決定離開自己的祖國, 到另一個國家尋求永久居住的人民。³ 移民的分類可以是多重的。移民可分為「有權成為公民的移民」與「無權成為公民的移民」; 移民也可以包括「在合法移民政策下進入接受國家的移民」, 以及原本只是工作需要, 但是後來改變心意願意長住在接受國家的人民, 另外也包括大家熟知的「難民」。

本文討論移民與基本權利的關係, 由於寫作的目的在於提出個人對於移民「政治參與權」的觀點。因此, 在「移民」的定義範圍上, 筆者採取一種較寬鬆的範圍, 將「移民」作為「移動的人民」來思考, 並不一定侷限於「尋求永久居住」, 而是將「一群在接受社會中長期生活的外國人」作為本文討論的主體。這群異鄉人, 有的已經有永久居留權, 有的只是具有居留權, 有的只是「難民」。

本文不屬「實然面」的分析性論文, 而為一強調「應然面」的規範性的論述。其目的在於探討移民應有「基本權利」的問題, 並提出個人的觀點, 主張「國家應該開放其境內移民的政治參與權」, 亦即「移民應該享有適當的政治參與權」。

全文分成四個部分, 第一、認為移民如果享有「政治參與權」, 將有助於「接受移民國家與社會」的社會整合, 有利於填補「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 中「政治社會」(political society) 所出現的分裂。⁴ 第二、認為

² 「開放政治市場」主張跨越傳統政治學中「國家、政府、人民」為相互依屬的縱線思考限制, 主張將政府從國家與人民的縱線中抽離, 也就是人民有權主張「開放政治市場」, 可以在不離開自己的土地基礎上與外國政府訂立契約, 以擺脫必須依附於「自己的政府」統治的枷鎖, 選擇一個能夠帶給自己利益的政府。也就是說, 人民可以依然擁有自己的國家, 但是可以接受外國政府的治理。「封閉的政治市場」成為世界和平的障礙。「開放政治市場」後, 人類才有可能真正地開放文化與教育的市場, 也唯有如此, 人類共同的重疊性多重認同才有可能建立, 全球的公民社會也才有機會成形, 一個「全球治理」的時代才有機會來臨。

³ 根據<http://www.legal-definitions.com/immigration.htm>網站對於移民的定義, 移民是指在進入的國家企圖永久居留的一種行為。

⁴ 雖然西方從近現代到當代的「公民社會」思想中有不同流派, 但是其中仍有一些共同

在全球化進行的「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時代，國家對內權威已經逐漸弱化之際，國家不應再享有對移民「政治參與權」的控制，而應容許移民參與國家與社會的「治理」。第三、認為人權應該是一個普世價值，這個世界的主體應該是個人而非國家，只要是居民都應該在其居住的土地上享有適當的政治參與權。第四、對於未來移民應享有的「政治參與權」提出個人的具體建議。

貳、開放移民「政治參與權」 有助於社會的整合

追求一個祥和與公平的社會，是所有社會一份子應該努力共同目標。也只有跨國家的社會整合才能真正為世界的和平紮下穩固的基礎。

政治學者應該不會否認，在一個民族國家內，公民「政治參與」對於「國族建構」與「社會建構」的重要關連性。換言之，一個缺乏公民「政治參與」的社會，它的「國族建構」與「社會建構」將有問題。這個國家與社會將會缺乏正當性。

移民對於「民族國家」政治、文化與社會的衝擊，已在學術界有廣泛的論述，⁵ 但是對於是否容許新移民者參與「移入社會」的「國族建構」或「社會建構」的討論則相對的貧乏。國家目前只允許移民者歸化為其本國人後才有政治權利參與國族及社會建構的形塑過程，在此之前必須接受移入居住地「國族」或「社會」已經建構出來的價值與制度標準。

現代的民主社會，不再凸顯共同進入一個大熔爐的「同化文化」，而強調「多元文化」的可貴。但是，無論甚麼樣的「多元文化」都是以「現

的價值理念。從洛克開始，西方人便漸漸接受人生而自由和平等、享有若干基本人權，而享有政治權力的國家並非社會的全部或其至高無上的中心，國家之外還有社會，社會成員的權利甚至先於和優於國家的權力，國家是社會服務而存在的。這些是西方自由主義的基本命題，也是公民社會構想的理論基礎。「政治社會」包含於「公民社會」當中，是一個完整「公民社會」中的重要一環。

⁵ 例如，Joppke (1999) 一書對即美國、德國、英國等三個國家進行論述。

有公民」為基礎。⁶ 對於尚沒有成為公民的一群「外來者」而言，他們的「文化」如何在「移入社會」中安置？答案是清楚的，這群「外來者」，他們沒有任何的政治權利來自我決定，而必須等待現有權力擁有者的安排。如果權力擁有者忽略了他們，那麼，這些外來者的文化，將會只是「邊緣文化」，因此，現有的國家社會架構對移民者是不公平的。沒有移民參與其中的「多元文化」其實只是一種「偽多元文化」。

「物離鄉貴、人離鄉賤」這句俗語可以充分表達出傳統移民者的處境。當移民者在離開自己土地的那一剎那，他們就極有可能成為異鄉的弱勢。「移民團體」與移入國家內部的「少數民族」不同，他們比「少數民族」數目更少，也更分散。「移民團體」不容易在當地國家進行競爭性的「民族建構」，以至於很難將自己原有社會的社會文化重新複製。（Kymlicka, 2003: 458）移民者因而在面對一個新進入的國度，他們的內心是複雜的。一方面，基於血緣、文化、風俗習慣、宗教，或其他因素，移民者總是與原生社會有著難以割捨的連繫。另一方面，移民者也渴望自己能夠成為「接受社會」的一員，從局外人變成局內人。

對於接受移民的社會而言，一方面，他們擔心移入者會破壞（還不到挑戰的程度）已經存在的秩序與價值觀，另一方面，他們也希望移入者能夠接受接待社會的國族想像，如果能認同參與國族的建構，將更為理想。

其實，移民者大都願意接受當地的社會建構。為了他們子女的未來，他們鼓勵子女參與官方的主流文化，包括語言、習慣、社會價值。另外，

⁶ 例如以「多元文化」著稱的澳大利亞，在其國家的政策中，均表明「多元文化的的對象是「所有澳大利亞人」。例如：澳大利亞聯邦政府支援 1989 年《關於多元文化的澳大利亞國家議程》中的原則，它包括多元文化政策的三個方面：(1)文化特性：所有澳大利亞人在一定限度內，可以表現和分享他們各自的文化傳統，包括語言和宗教；(2)社會公正：所有澳大利亞人享有同等的待遇和機會，消除所有種族、文化、宗教、語言、性別和出生地的障礙；(3)經濟效率：有效保持、發展和利用所有澳大利亞人的技能和才幹，而不管其背景如何。澳大利亞政府表示：這些原則平等適用於所有澳大利亞人，不管他們是原住民人、安格魯-克爾特人或來自非英語國家背景的人，也不管他們是出生在澳大利亞還是海外。多元文化政策還建立在這樣一個前提下，即所有澳大利亞人都對他們國家的利益和未來承擔義務，接受其社會結構與道德規範，並接受他人有表達自己意見和價值觀的權利（資料取自澳大利亞駐中國大使館網站，<http://www.austemb.org.cn/fact2.htm>）。

從國家內部的衝突歷史也可以看到，他們幾乎不會對現有的民主國家團結或穩定造成威脅，他們從來沒有成為國家分離主義中的一環，也沒有支持革命運動去推翻現有的民主政府。他們期盼地能整合進入現有的政治社會體系。移民者往往自我認定自己是「客人」，因此，也很少對移入社會表達出過高的要求。

可是，相對的，「接受社會」當然認為自己是「主人」，基於認同的排他性，「接受社會」初期對於移民者是充滿著不信任。西方先進國家，在接受第三世界或落後地區的移入人民，往往透過一種「殖民式的」、「父權式」的甚而是「東方主義式的」，對落後國家的移入者，以高高在上的姿態對外來移民貼上標籤，形塑其刻板的印象（石之瑜，2001：66-76）。

對於某些西方先進國家的人民而言，接受外來的移入者，有可能是因為勞工的需要，也有可能是基於對於難民人道的考量。接受社會自行在法律上決定哪些人，需要哪些條件，才可以成為他們社會的一份子。一般的程序為：先接受他們的進入，再決定他們是否具備長期居留的資格，最後才是決定要多久，或是是否要給這些外來的移入者公民的權利，也就是所謂歸化（*naturalization*）的權利。

隨著民主的發展，人類也日益重視移民者的基本權利問題，但是，相對於一般公民，移民「政治參與權」的界線是卻是無法跨越。以德國等西歐國家為例，大多數的移民者是在一九五〇及一九六〇年代，經由經濟理由，以外籍勞工的身份進入西德及其他西歐國家。目前已取得長期居留權的人民，可以得到一些令人滿意的法律地位，享有一些公民才能享有的「公民及社會權利」，他們也可以在法庭爭取自己的利益，享有大部分的社會福利，其居留地位（權益）（*residential status*）也受到合法的保護（Rubio-Marin, 2000: 2）。但是，有關於移民者所有的權利，他是只能被迫地接受，而無法主動地參與政策制定過程。

北美國家的移民政策與歐陸等國不同，但是對於移民「政治參與權」方面的約束卻是完全一致。移民北美相對於歐陸為寬鬆，肇因在於北美兩個國家本身就是移民國家，人民可以經由親屬關係移民美加，歸化亦較之德國等西歐國家為容易。但是即使如此，除非歸化為美國人，外國的居民並不能享有與本國人民相同政治地位（*political status*），缺乏投票權，也

沒有參與聯邦或大部分的邦陪審團權利，也不可以擔任被選舉或被任命擔任高階職務。聯邦政府也不會雇用他們。最後，他們有可能被遣返。雖然有關遣返的條款僅有幾條，但是遣返的理由卻可以有千百個（Rubio-Marin, 2000: 2-3）。

沒有其他理由可以解釋移民的弱勢，最簡單的答案邏輯，就是「『先來』審『後到』」的傳統「先占」思維。所有的移民者必須重覆走一遍移入社會成員曾經走過的道路。如果要從移民到歸化，必須接受等待與檢驗。

依照 Apap 及 Zolberg 的觀點來看，移民，包括非法移民與政治庇護尋求者，一旦在一個國家待下來，無論當地國對其是否接受，在某種意義上，都無法否認，新移民者已經成為接受社會的一員了（Apap, 2002: 2; Zolberg, 1987: 261-297）。但是接待社會的公民往往並不這麼想，接受社會可以容許新移民者有大多數的基本權利，不過，對於建構政治社會中最重要「政治參與權」是不會給予的。

對於還沒有歸化的移民者而言，他們處在一種「政治參與」的弱勢當中。由於並沒有政治場域中的代言人，他們只能被迫接受所有有關他們的政治安排。即使有利於他們的政策決定，那也是來自於接受社會的友善與仁慈，但是這種友善與仁慈基本上是沒有多大保障的，隨著時空環境的移轉，他們有可能就從受益者變成了犧牲者。

在西方民主國家，移民者可以進入「公民社會」，但是卻無法進入更窄的「政治社會」。沒有「政治參與權」，使得「公民社會」與「政治社會」容易處於一種脫離與分裂的狀態。對新移民者而言，即使他們融入了當地的公民社會，但是在「政治社會」中，他們在未歸化以前，永遠是個「局外人」。這種「局外人」的感覺，使得接受國的社會一直隱藏著一種「冷漠」的危機。對於某些「局外人」而言，他們會積極地尋求加入，以參與來消弭自我可能的邊緣地位，但是某些「局外人」則有可能回過頭去，在精神層次上，更依賴他原來的母國或原生地。

「冷漠」的表現是多方面的。較輕的「冷漠」是將自己視為孤獨的異鄉客，在異國的土地上賺錢、逃避，或者享受當地的物質文化條件；較重的「冷漠」則有可能轉化為對接受社會的不滿，一些失常、失軌的行為可

能出現。固然他們的行為不足於撼動整個社會秩序。但是，如果我們要追求的是一個公平與正義的社會，「政治邊緣人」的存在，象徵我們對於社會正義的背棄。

「歸化」制度的政治意涵，也在於希望能夠將「公民社會」與「政治社會」的分裂弭平。有些國家歸化速度較快，如加拿大，有些國家則較慢，例如德國等歐洲國家。速度愈慢的國家，接受社會與移民的分裂與矛盾就有可能愈大。

由於數量的差別及自我身份的認知，「公民社會」與「政治社會」分裂的直接受害者並不會是原有的社會公民，而是處於弱勢的移民團體。從歐洲極右派的出現就可以看出若干端倪，由於移民者本身沒有參政權，他們在整個社會中是處於弱勢，因此，當社會的經濟下滑時，他們往往就成為社會中的代罪羔羊，種族與宗教的不同也就自然成為衝突的另一個藉口。另外，這些長期移民者，由於沒有參政權，他們對於居住、子女教育等權利，都只能選擇接受當地政府所制定的規則。如果他們有適度的參政權，他們或許可以在「政治社會」中多一層的保障。

如果我們期待廿一世紀人類所處的社會應該是公平與正義，如果我們相信，只要是共處於同一個社會的人都是一個「共同體」，那麼，我們為了消弭「公民社會」中「政治社會」的分裂，應該給予新移民者「政治參與權」，讓新移民者或一些即使是不願意歸化的移民者，也可以充分地參與當地的政治社會，經由政治的參與，讓他們也可以真正的與移入社會融合。

對於一些不願意歸化的移民者而言，仍舊給予適度的政治參與權，也就是一方面讓這些移民參與接受社會的「社會建構」過程，另一方面，也容許他們保有自我的個體認同或對其原生地的「國族認同」。如此的「趨同」與「差異」才是真實的，也唯有「趨同」與「差異」並存的社會，才能稱得上是真正的「多元社會」。

參、「國家」不應再有權力限制 移民的政治參與權

傳統國際法認為國家是國際社會的主體，國家因而擁有了代表其國民行使主權的權力。如果國家已經不再是治理人民的唯一主體，國家是否仍舊應該掌控所有的權力？這是本節主要討論的問題。

主權的哲學意涵在於強調自己主體存在的價值。在強調「主權」的同時，似乎也在傳達自己的主權已經面臨侵蝕的恐懼。國家的主權與「恐懼」分不開的。國家主權的一般涵義為，國家在其所轄領域內享有不受其他權力介入的最高管轄權，這種「排他式」的界定方式，其實即隱含著對其他權力介入的恐懼。三十年宗教戰爭，王權戰勝了教會，奠定了主權成為國際秩序的依據，民族國家因而興起。「主權」也因此與「安全」成了合而為一的概念（石之瑜、黃競涓，2001：3）。「安全」定義界定的掌握者，自然也就有權來決定誰是安全與秩序的維護者與破壞者。在這個邏輯下，「非我族類」也很容易被認定為主權社會中的最可能危害者。

就主權而言，如果我們將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視為是西方國家主權學說的先驅者，一六四八年的西伐利亞條約是民族國家在國際社會中成形的時刻。就人權而言，如果我們將十八世紀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等視平等、自由等「自然權利」為「人權」，提出「天賦人權」（inborn right）說、美國一七七六年《獨立宣言》及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對於「天賦人權」的實踐，作為人權在政治場域出現的開端。可以很清楚的看到，「人權」觀念的發展幾乎相較於「主權」晚了一百多年。

「人權」理念較之「主權」觀念晚一百多年，可以解釋為「人權」是對國家「主權」（當時「主權」即是「王權」）的反省。可是直到今日，「人權」仍舊沒有辦法凌駕「主權」，目前的國際法體系仍舊是以國家為

主要主體，「人權」需要主權國家的關注與呵護，它依然依附在主權之下。⁷

不過，「人權」也並沒有停滯，它仍然緩慢的發展，國家的主權也不再是可以對於「人權」予取予求。這一方面的原因在於人類對於人權的普世價值有了較深的體認，另一方面在於，國家的主權愈來愈受到其他國際「行爲者」(actor)的挑戰，這些行爲者都在與國家分享他們的主權權力。

所謂「絕對主權」的概念，其實只是一個迷思(Holton, 1998: 83)。事實上，國家從來就沒有能力完全掌握其對內與對外的事務。更何況，這個所謂的「絕對主權」概念，在二次大戰以後受到了嚴重的挑戰。聯合國、國際機制的產生，一九七〇年代起，多(跨)國公司在國際間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冷戰結束以後，非政府組織(NGO)以及全球資本市場的存在，都侵蝕了國家原有的主權。

以往國家的治理幾乎是來自於國家自己。但是在冷戰後，「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這個新名詞的誕生，隱含著國家已經不再是決定自我管理的唯一行爲體。在聯合國「全球治理委員會」的眼中，NGO、全球資本市場、跨國公民行動、以及國際傳媒都參與了全球治理(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1995: 2-3)，這些非國家的行爲者與國家一樣，都是全球化時代的主要行爲者。⁸

當然，學術界對於全球化時代國家的角色是否仍然重要的看法是分歧的。有的學者認為，國家在很多方面比以前更具能力去面對與應付全球化對於國家掌控能力的挑戰(Krasner, 2001: 24)。有的學者也認為全球資本的力量與文化匯集的力量，並非如想像般的不可抵抗，國家的主權並沒有大幅被全球化所削弱，「國家認同」也沒有被全球文化所取代(Holton, 1998: 80-107)。

不過，這些為全球化時代國家角色仍然重要的辯護者，都無法解釋全

⁷ 冷戰結束後，特別在美國出兵介入南斯拉夫內戰，「人權高於主權」的呼聲在國際間出現，美國新保守主義學者 Richard N. Haass 在著作中(1999)中即提出「新干涉主義」的觀點，為「人權高於主權」提出論述。但是另一些國家，例如中共，則堅信「主權高於人權」的原則。中國人權研究會出版之《論人權與主義：兼駁「人權高於主權」論》(2001)一書即表明其國家主權至上的立場。

⁸ 有關全球治理中各行爲者的互動與權力關係，請參考張亞中(2001: 1-24)。

球化時代的治理行爲者已經增加的事實。固然如另一位爲國家辯護者所言，全球化時代國家仍然重要的原因在於，國家的品質決定其是否有能力因應全球化挑戰、國家仍舊維持了身份的認同，以及國際治理仍然必須依賴國家的力量（Wolf, 2001: 189-190）。但是，即使如此，上述學者都無法忽略在全球化時代，已經有眾多的行爲者參與分享國家權威的事實。

因此，我們可以這樣認爲，在全球化的時代，不論國家的「對外權威」是否必然縮小，但是，不可否認的，參與國家治理的行爲者卻是增多，「對內權威」是必然的縮小。國家雖然不致於消失，但是它在世界經濟中的權力卻是逐漸的消退（Strange, 1996: 189）。國家內部主權的式微與削弱，將會導致國家權威的危機（crisis of authority）（Rosenau, 1997: 43, 62-64, 355-358），亦即不同權力的來源相互衝突，導致國家權威的下降，或者，可以說，國家獨享所有國家治理的「正當性」（legitimacy）已在下降。

國家權威的被分享，以及與全球高度的互動，使得全球化的社會同時具有「分裂與整合」兩個特性。國家的傳統權威受到內部與外部的雙重挑戰與壓力，使得整個社會處於一種「裂合」（fragmegration）的狀態（Rosenau, 1997: 99-117）。傳統的國家權力轉移到次國家、跨國、非政府等層級，國家一部分的權力經由分權（decentralization）、分解（disintegration）、分裂（fragmentation）等過程向次國家或非國家範疇移動，另一部分的權力卻向全球化的權威機制集中（centralization）、聚合（coherence）、整合（integration）。值得關注的是，國家雖然處於裂合狀態，但是卻沒有減縮對移民「政治參與權」的控制。

傳統對移民的討論集中在於對於國家的貢獻與融入，因而是將國家作爲「封閉的疆域」來思考（石之瑜，2001）。傳統的思維是將國家作爲主體，而移民則是客體。這種觀點，在國家疆域封閉的時代，或許還有道理，但是全球化的「裂合」世界其實給了「主體置換」或「多重主體」一個思考與機會。在思考人民的基本權利時，是否仍舊應該以國家作爲主體來作思考，還是我們應該將「全球治理」中各層級的行爲者都視爲主體。

如果「全球治理」中的行爲者都對國家的治理有貢獻，爲甚麼只有國家的公民獨享「政治參與權」？其他行爲體的「人民」爲何不能擁有「政治參與權」？

國家與全球社會已處於一種「裂合」的狀態，但是國家卻沒有以「裂合」的態度來面對居住在其國內的外來居留者。國家一如往常的以自己國家的經濟利益來制定其最主要的移民政策（Borjas, 1999）。無論是「投資移民」或是「技術移民」的規定，也都是自己國家的利益需要為主要考慮。

以美國為例，美國因應全球化的經濟政策：移民政策，幫助企業爭取人才，美國的移民來自全世界一百多個國家，矽谷 40% 的人才都是移民，四分之一的諾貝爾獎獲得者是外國移民，美國政府的移民政策在人力資源利用上突破了國界限制，幫助美國高新技術企業網羅了世界的人才。但是美國並沒有開放移民的「政治參與權」。

在「裂合」的全球化社會中，移民的權利不但沒有因而提升，某些人的權利反而變得更為緊縮。隨著全球化的進展，愈來愈多人經歷到更多的失業及就業不足，就業者收入停滯或減少、工作保障消失、貧窮增加、保健、教育、公共交通及住屋權益的減少，未獲就業機會者的政府津貼或「安全網」被消除——亦即邊緣化及排斥更趨嚴重。全球化使某些移民的情況更加惡化。這一群全球化中的弱勢，不止當然不會享有政治參與權，連其他的一些基本權利都受到威脅。

當然，也並不是全球化的移動人口者都處於劣勢。「非國家行為者」的出現，衝擊到了國家的權威。「非國家行為者」與「國家」一起建構及參與國家的治理。這一群「非國家行為者」並不一定是該國家的公民，有跨國企業家、「投資移民」、「技術移民」、非政府組織，國際慈善團體……等等各種不同的身份者。這些新進住者與傳統移民不同，他們不是因為來謀職的經濟移民，或為求安全的政治難民，他們的出現卻對長期居住的異地社會有著經濟、社會等貢獻。但是，這一群對當地有貢獻的外來移民或居民並沒有得到任何特殊的基本權利，包括「政治參與權」。

這一群人中的一部分，並不在意是否擁有「政治參與權」，因為他們的生活是處於高於一段人民，處於社會的中、上層級。對他們而言，他們是全球的過客，他們可以選擇最好的地方居住，作一個現有良好環境的享有者，「政治參與」對他們而言，根本不重要。

全球化的時代，「富可敵國」的商人與跨國企業也有不少，在一九九〇年代初期，全球一百八十餘個國家中，即已經有一百三十個國家要比全

球五十大跨國公司的經濟實力還小（Cohen and Kennedy, 2000: 122；Table 7-3）。全球化的新經濟為個人創造出龐大的財富，比爾蓋茲個人製造的財富比韓國整個國家的國民生產毛額都多（Ohmae, 2001: 97）。以往的「離散」（diaspora）代表的是一種悲情，無奈，但是對於全球化時代一群不斷在全球流動的人而言，「離散」已經代表的是一種與人不同，不必受拘束的「特權」。他們選擇在最適當的國家居住，他們可以為當地的國家帶來財富。對他們而言，國家就像是一個「旅館」，那個地方適合生存與發展，他們就會帶著自己的企業或財產移向該國。

由於全球化時代資金與人員可以快速流動的特性，某些不能適應發展的國家，不止是政權容易失去正當性，連國家存在的價值都會喪失其正當性。對另一些發展先進的國家而言，他們也認識到，有資產、有技術的人民是他們極欲拉攏的對象。這些新移民的進入，不止可以縮短培養人才的時間，也可以快速地提升其國家的競爭力。因此，聰明的國家，是會希望資金與技術的人員都能夠長期的居留下來，可是國家似乎卻沒有思考，如果給予這一群離散的過客一些政治參與權，他們是否更容易認同這個國家與社會。

不只是國家，當地的公民也是以利己的功利眼光來看待移民。當地公民願意接受移民所帶來的經濟利益，但是對於移民的政治參與則是不願放鬆，他們一方面享受移民帶來的收益，一方面抱怨移民破壞或改變了他們的文化與生活面貌。即使移民者對於當地的貢獻已經遠遠地超過了當地公民，但是，當地的公民卻有著可以改變移民地位的政治參與權。

當我們期盼「國家」應該開放移民的政治參與權時，我們也等於在呼籲國家內的「公民」不應獨享政治參與權。

不長進的國家，由於移民的出走，正當性在下降；先進的國家，移民不斷的進入，但是其國家正當性的建構過程中卻沒有包括這一群人。「納稅即有代表」本來即是西方代議制度的基本精神。但是，為甚麼，一群在當地國納稅的移民卻沒有辦法享有「代表權」？關鍵當然還是出在國家。

從兩個方面來反思「國家」與移民基本權利之間的關係。第一、在全球化的時代，移民既跨越疆界，則仍採國家的觀點分析移民的權利是否合宜？抑或我們應該從全球的角度來看待移民的基本權利問題。如果我們肯

定移民本身也可以作為「全球治理」或「國家治理」下的一個行為者或參與者，那麼就應該可以同意移民者對於其所居住的接納社會有政治參與權。

第二、回歸到「國家」作為「全球治理」的重要主體，「納稅即有代表」也是建構國家正當性的重要途徑。全球化下國家的權威已在縮減，國家其實已不再擁有與以往一般的「正當性」去限制移民的「政治參與權」，國家應該將這個限制解除。全球化的現代國家不需再塑造「模範移民」的典範，也不必要以移民「效忠」作為歸化的條件。讓移民者都能夠經由政治參與融入整個社會，對於社會的發展、凝聚、延續都有其正面的功能，國家的正當性自然可以強化。

肆、移民政治參與權應該是普世價值

基本權利是「人」的還是「國民」的？這是值得深入討論的問題。

任何有關於人權的宣言，都是充滿著感性。它們不止傳達人權來自於天賦，而且凸顯人類應有的善良本質。人權宣言展現的是人類最高道德的光環，呼籲的是人類未來共同美好的命運；它們亦傳達著四海一家的訊息，昭示著相互尊重與友愛的神聖價值。

人類生而自由平等，是所有人權宣言的基礎。美國《獨立宣言》開啓了人權宣言的首頁，它向世人昭示著：「吾人深信所有之人，均係平等而被創造者，由創造主賦與特定不可讓與之權利。此等權利，包括生命、自由及幸福之追求，此為極明白之真理」。法國一七八九年的人權宣言，也做了類似的表述：「人之出生及生存，有自由及平等之權利。」

「世界人權宣言」（一九四八）第二條也表示，「人人皆得享受本宣言所載之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他種主張、國籍或門第、財產、出生或他種身分。且不得因一人所隸屬或地區之政治、行政或國際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區別。…」

在這些宣言中，都是以「人」為基本單位，簡單的說，所有的人都應該是它們訴求的對象。畢竟，如果認為人是造物者所創造，造物者本身是不會有「分別心」的。但是，這些人權宣言落實在現實的世界中卻全然地

走了樣。這並不是人權宣言不完美，而是人權宣言必須依靠國家來實現。

「國家」並非是一個無機體，反而是一個極度利益組合的有機體。國家因此可以決定「基本權利」的內容，以及基本權利的適用對象。

國際法所規範的人權也從一九四八年的《世界人權宣言》到一九六六年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文化與社會權利公約》。聯合國內部也設立了「人權事務委員會」（Human Right Committee）等機構來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國際刑事法庭」（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CC）則負責處理戰爭中違反人道與人權的罪行。

隨著人類對於文明認知的提升，「開放的社會」終而成爲目前國家的主流，容納異己的多元民主社會也成爲當前民族國家的標準模式。在民主社會中，人民的「基本權利」日漸完善。人權的概念也從「第一代人權」（指公民和政治權利）、「第二代人權」（指經濟、社會與文化的權利），走向強調「集體人權」（collective human right）或「團結權」（solidarity right）的「第三代人權」（第三代團體權），包括了發展權、和平權、環境權、人類共同遺產權和通訊權（Vasak, 1997: 3）。

從聯合國所有的人權宣言或公約，也無論從第一代到第三代的人權範圍，都有一種基本權利是沒有包括在裡面的，那就是移民者在其移入社會中的政治參與權。

爲甚麼有些基本權利可以包括外國人，但是有些權利只限於本國人。到目前爲此，並沒有一定的標準，而取決於每個國家片面的解釋。林紀東先生在談及爲何外國人不能享有參政權，用簡單的一句話，「係根據國民主權原則」來表達（林紀東，1985：67）。這個簡單的概念，幾乎不曾受到質疑，而認爲是理所當然之事。但是，在廿一世紀全球化的今天，從人類文明的進展來看，我們不禁要問，爲甚麼移民的「政治參與權」不能是一個普世價值？

回答這問題以前，我們必須先了解，這個世界到底是誰的？是人類的，還是國家的？也就是說，這個世界到底誰才是主體？是個人，還是國家？

對虔誠的基督教或天主教徒而言，這個世界當然是屬於上帝的，每個人都是上帝的子民，他們的權利是上帝所授予，而不是來自於哪一個人或

君王。「天賦人權」不就是這個道理嗎？

對一個佛教徒而言，「分別心」本來就是來自於人類的愚妄。從輪迴的觀點來看，所有的人類在今生不過是個過客。我們哪有甚麼權力來決定誰才是這塊土地的主人。

從政治學來看，「國家」是人民基於自身安全與福祉的需要所建構出來的，它不是原生，而是基於需要而建構。「國家」本來只是個工具，「人」才是主體。「國家」憑甚麼限制「天賦人權」？

傳統的政治學，將人民的「政治參與權」完全歸屬於它的本國國民。即「國籍」與「政治參與權」是一體的兩面。不過，我們對於國籍取得的理論可以進一步探索，是否可以從現有的理論中推出移民也應該有「政治參與權」的發展空間？

每個國家國籍取得的方式不同，也代表著他們對於人與土地關係不同的認識。「屬人主義」（或稱「血統主義」，*jus sanguinis*）者，多屬歐洲大陸的國家將土地的擁有權回溯到可以記憶的時間為止，從這個歷史時間點（往往是很久很久以前）開始，土地即屬於他們人民所擁有，因此，只有他們的子女才能無條件地成為他們以及「他們的國家」的一份子。換言之，對於國家的政治基本權利是「世襲」的。

「屬地主義」（*jus soli*）者，以美、加為代表。現有的主政者，絕大多數是十八世紀以後的移民，來到這個原本不屬於他們的地方。時間太短，使得他們還無法建構土地「當然是屬於自己」的正當性。他們的立法者，延續了移民對於「人是屬於土地」，而非「土地屬於人」的傳統信念，認為只要在這塊土地上出生的人，都應該是這塊「土地之子」，成年後是「土地的主人」，因此，不論父母是否為公民，只要在此地出生，就自然地取得了國民的資格，成為他們國家的一份子。

但是，即使是「屬地主義」的移民國家，也不會容許新移民者，或者與這塊土地共同打拚的人共同享有「政治參與權」。原因當然是來自於對於「他人」的恐懼。因此，接受社會可以基於人道的考量，給予新來者某些基本人權，但是對於可能會觸及權力來源的「政治參與權」，卻是毫不鬆手。

一方面，「屬地主義」較之「屬人主義」為進步，也反映出「天生」

與「世襲」國籍權的差異。「屬地主義」應該持續地與時俱進，「新屬地主義」宜將「政治參與權」也納入思考。另一方面，「天賦人權」觀念固然強調「人權」為「天賦」，但是能夠享有「天賦人權」者必須為自己民族國家的國民。百年歷史過去，在當前的全球化時代，我們也應對「天賦人權」給予新的內涵。

筆者建議，未來在思考移民的政治參與權時，也應該以「屬地主義」為基本內涵來討論，而「天賦人權」當然也應該包括移民的「政治參與權」。

筆者曾為廿一世紀全球化時代，提出「開放政治市場」的新思想，其目的在追求人類的永久和平。「政治市場」開放即等於開放了「認同市場」，這個世界也就更能夠經由「開放政治市場」而建構全體人類交錯與多重的重疊認同。移民「政治參與權」的開放，雖然不及於「開放政治市場」般的全面與激進，但是其精神是一貫的。它一方面呼籲國家根本不應該擁有權力來限制人類的「基本權利」，天下本應是一家，國家與政府的存在是在為人民提供服務，移民當然應該在其居住地享有政治參與權。它另一方面，有助於人類跨國界認同與整合的建立，移民者可以對自己的母國及接受社會都能參與社會的建構，多重及交錯的認同因而更容易建立，這對於人類的永久和平自然有相當大的助益。

伍、移民「政治參與權」的實踐

從後現代的觀點來看，由國家的角度來討論移民，會有其盲點（石之瑜，2001）。但是在國家仍舊無法消失的前提下，我們必須從國家切入。基於對於人類「天賦人權」的尊重，社會整合的需要，以及為求人類和平的建議。我們應該呼籲民族國家「開放移民的政治參與權」。

第一、如果民族國家堅持國家「主權」是至高無上，是屬於「國民」全體，而不願意更改，那麼，國家也應該開放移民參與非影響主權的治理權，可以同意只要在其國家居住某一段時間以上，就可以在非影響國家主權的次級選舉中享有投票權。所謂需要居住一段時間的考慮，並非來自於對於思想的保守，而是考量於對其居住地區的熟悉需要。

舉個可落實在台灣例子。如果我們將這一段時間，也就是認識台灣社

會的時間，定義在連續居住兩年，不論哪個國家的外國人，包括外國的商務人員、傳教士，也包括外籍新娘，大陸的配偶，外籍的勞工，甚而難民，我們將可以同意他們參與除了總統及國會選舉的其他選舉。讓這些異鄉人，能夠在次級選舉中，擁有基於人類一份子，而不只是國民所應該享有的投票權利。這個權利不牽涉到「國家忠誠」或「國族建構」等問題，而只是對於他們所居住的地方，擁有的基本參與權。換句話說，移民者也應該有參與「社會建構」的權利。

第二、如果民族國家接受「納稅即應有代表」這個政治學最基本概念，那麼，也應該接受只要在國家居住並連續納稅某一段時間以上，就可以在該國家的次級選舉中享有參與地方選舉權。亦即，他們不但有投票權，也有被選舉權。

如果要將這個例子落實在台灣，我們應該容許只要是在台灣居住且按時納稅一段時期的外國人，應該享有在國家次級選舉中的被選舉權。

第三、如果我們接受這個世界是屬於人類，而非哪一群人所能獨享，我們就應該與時俱進，給予「屬地主義」的新的內涵，將「屬地主義」做合乎全球化「地球村」需要的解釋。也就是，在一個地合法地居住一段時間（十年？）後，即自然取得當地國的國籍，享有完整的基本人權，包括「政治參與權」。

西方的學者也有提出類似主張者，認為只要是作為一個「有權成為公民的移民者」在某一個國家獲准居留一段時間後，這些人員都可以自動地取得國籍。國家不應該以歸化程序來約束外來的移民者（Rubio-Marín, 2000: 1-8）。筆者自然贊同這種思考，但是從「新屬地主義」的原則來看，歸化程序的「自動化」不宜以「有權成為公民的移民者」為限制條件，而宜開放至以在該國「合法居住一段時間」為條件。

第四、從國內與國際兩個層次來推動移民「政治參與權」。

正如同我們所了解的當前國際現況，國家的對內權威雖然已大不如從前，但是這並不表示它就會放棄自己對於移民的管制約束，相反的，它可能更藉著「國族主義」來鞏固自己的國家權威。不過，如果我們再進一步思考，這種邏輯在全球化的時代是很難周全的。在一個全球化的時代，人口與資金的快速流動，國家的競爭力取決於開放而非封閉，取決於自我社

會的提升，包括「社會建構」的整合、而不是人民各有所屬的社會分歧。因而開放移動人口的政治參與權，其實是有助於國家的競爭力。

從自利的角度來看。台灣如果能夠張開雙臂，讓居住在台灣的人民，不管是本國人或是外國人，都可以享有適當的「政治參與權」，將有助於台灣成爲一個真正具有包容性的社會，而這種社會不只可以增強台灣的發展，也可以保護台灣的安全。

不是每一個國家都願意開放自己對移民的「政治參與權」，因此，國際人權組織應該在這一方面努力。基於開放移民「政治參與權」，不僅是對人類社會每一個份子價值的尊重，亦有助於多重政治認同的建立，有利於未來世界的和平。未來的人權公約應該賦予移民的「政治參與權」的權利。

陸、結 論

「權利」不受「權力」的約束或壓制，才能算是基本權利。一般公民如此，移民亦應如此。

在一個地球村逐漸形成的全球社會，固然不否認國家仍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但是，國家的存在應該不是阻礙人類更進一步的互動、尊重與相互包容，也不是更加深人與人間的「分別」。很遺憾的，當人們不斷呼籲世界和平的同時，對於非我族類的移民者或難民，其態度仍然是封閉與保守。接受社會的公民對於移民者的「忠誠」充滿著不安與懷疑，因而在「政治參與權」方面，堅持「零和關係」。

Robert Wright 在其《非零：人類命運的邏輯》（2000）一書中說明，從人類物種歷史發展的過程來看，人類總是會學習著往「非零」的方向前進。面對未來的世界，我們的確應該思考移民的「政治參與權」是否也可以進入「非零」，甚而「雙贏」的情境。

歐洲國家已經開始嘗試。二次世界後，歐盟國家統合的經驗，使得歐洲人民逐漸可以將自己的政治參與權透過歐洲議會的選舉，經由歐洲議員的決策，而進入到其他國家的公共政策，共同參與了歐洲的治理。不過，歐盟有關「政治參與權」擴大的概念，只是將「政治參與權」的放寬，從

「國家」擴大到「歐盟」，而不是開放給非歐盟的人民。因此，它的理論基礎仍舊沒有改變。

在全球化的今日，全球的移民正在快速的流動，十七世紀所建構的「民族國家」概念與架構都應該再一次的被檢視。我們固然還沒有辦法否認國家存在的事實與需要，但是我們可以呼籲國家應該正視移民的政治參與權。

「天賦人權」的概念應該被落實。爲了人類的公平與正義，我們應該讓這些全球的移動人民享有普世標準的基本權利，給予他們適度的政治參與權。「國家」不應該再有權力來限制在同一土地上生存者的政治權利，而是應該幫助調和「移民者」與接受社會的分歧。

「社會認同」與「社會建構」都應該包括在同一土地生活的所有人民。給予移民者「政治參與權」，是真正尊重「多元文化」的展現，也是弭合「公民社會」中「政治社會」的分裂的重要途徑，讓所有的居民得以共同平等地建立一個完整的「社會認同」，共享一個整合的社會。

「屬地主義」應該也落實在「移民者」，而不僅是「出生者」。「移民者」不應被視爲是「後來者」，這個世界本來就是屬於大家的，而不宜再有「先來後到」的思考，「國籍」不應作爲是否擁有「政治參與權」的唯一標準。

自由主義與社群主義都是一種政治思想，一種哲學與社會運動，一種社會體制建構與政策取向。自由主義強調寬容異己、兼容並蓄的生活方式，將自由的價值置於其他價值之上，強調尊重個人，不可輕信權威和權力，堅持寬容和民主政治，接受真理、理性和社會變遷，但也要學會妥協和保持批判精神。⁹ 社群主義也同樣是一種信念、行動與生活方式。社群主義呼籲社會的整合價值，強調同舟共濟「生命共同體」的意義。

⁹ 自由主義的基本信條甚多。引用自由主義者 David Spitt 在其臨終前爲自由派人士所寫下的「信條」：一、尊重自由甚於其他價值，即使是平等與正義也不例外。二、尊重「人」而不是「財產」，但是不要忽視財產在促進人類福祉方面的積極作用。三、勿信任權力，即使權力出自多數亦然。四、不要相信權威。五、要寬容。六、堅信民主政治。七、尊重真理與理性。八、承認社會必然發生變遷的事實。九、勿恥於妥協。十、最重要的是保持批判精神（1982：213-215）。

開放移民政治參與權應該是廿一世紀人類的重要工作，它符合自由主義對於任何一個個人價值的尊重，也凸顯社群主義對於生命共同體的呼籲；它應該是全球化時代的一個面貌，也是在地化得以落實的一項要素；它不只可以豐富我們對於人類的關懷，也可以為世界和平創造良善的條件，值得我們共同努力推動。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 中國人權研究會，2001，《論人權與主權：兼駁「人權高於主權」論》，北京：當代世界出版社。
- 石之瑜，2001，〈論台灣政治的移民性質〉，《二十一世紀評論》，68：66-76。
- 石之瑜、黃競涓合著，2001，《「一國兩制」論述注批》，台北：遠景基金會。
- 林紀東，1985，《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一)，台北：三民。
- 張亞中，2002，《開放政治市場：全球治理台灣》，台北：聯經。
- 張亞中，2001，〈全球治理：主體與權力的解析〉，《問題與研究》，40(4): 1-24。

二、英文部分

- Apap, Joanna. 2002. "The Development of European Citizenship and its relevance to the Integration of Refugees." *CEPS (Centre for European Policy Studies) Working Document*. No.180.
- Borjas, George J. 1999. *Heaven's Door: Immigration Policy and the American Economy*.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ohen, Robin and Paul Kennedy. 2000. *Global Sociology*. N.Y.: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1995. *Our Global Neighbourhood*.

-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oyle, Michael. 1986. "Liberalism and World Polit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0(4): 1151-1169.
- Fukuyama, Francis. 1992.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London: Hamish Hamilton.
- Haass, Richard N. 1999. *Intervention: The Use of American Military Force in the Post-Cold War World*. Revised Edition. Washington, DC: Brooking Press.
- Holton, Robert J. 1998. *Globalization and Nation-Stat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Joppke, Christian. 1999. *Immigration and the Nation-Stat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rasner, Stephen D. 2001 "Think Again: Sovereignty." *Foreign Policy* 122 (Jan/Feb): 20-29.
- Kymlicka, Will 著，劉莘譯，2003，〈當代政治哲學導論〉，台北：聯經。譯自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 Mitrany, David. 1966. *A Working Peace System: An Argument for the Functional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Chicago: Quadrangle Books.
- Ohmae, Kenichi 著，王德玲、蔣雪芬譯，2001，〈看不見的新大陸：知識經濟的四大策略〉，台北：天下。譯自 *The invisible continent: Four Strategic Imperatives of The New Economy*. London: Nicholas Brealey. 2001.
- Rosenau, James. 1997. *Along the Domestic -Foreign Frontier: Exploring Governance in a Turbulent Wor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ubio-Marin, Ruth. 2000. *Immigration as a Democratic Challe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pitz, David. 1982. *The Real World of Liberalis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trange, Susan. 1996. *The Retreat of the State: The Diffusion of Power in the World Econom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asak, Karel. 1997. *For the Third Generation of Human Right: The Right of Solidarity*. Strasbourg: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Wolf, Martin. 2001. "Will the Nation-State Survive Globalization." *Foreign Affairs* 80(1): 178-190.

Wright, Robert. 2000. *Non-Zero: The Logic of Human Destiny*. New York: Pantheon.

Zolberg, A. 1987. "Keeping Them Out: Ethical Dilemmas of Immigration Policy." in *International Ethics in the Nuclear Age*, ed. Robert J. Myers. Lanham, Marylan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261-297.

Immigrants and Basic Rights: A Proposal on Immigrant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Rights

Yachung Ch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proposes that the state should open up political rights for immigrants. In another word, immigrants should be moderately entitled to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rights. The article is composed of four parts. It argues in the first part that it would facilitate social integration if immigrants are granted suffrage and other political rights. The second part maintains that the state has witnessed a weakening of its authority with deepening global governance. It thus should loosen its control on immigrants' political rights, and allow them greater space to take part in national and social "governance." The third part argues, on the base of human rights as a universal value, that all inhabitants on a state's territory should enjoy measurable rights of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The fourth part puts forward practical proposals on the scope of political rights immigrants should be entitled to in the future. The main points include: firstly, immigrants should enjoy suffrage in secondary elections after moving into a target nation for a certain period of time. Secondly, immigrants are entitled to candidateship in secondary elections after living in the target nation for a certain period of time and with a record of regular tax paying. Thirdly, legal immigrants automatically acquire citizenship after living in the target nation for a certain period of time. Fourthly, the political rights of immigrants should be promoted from both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levels.

Key words: Immigrant, globalization, global governance,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rights, open political marke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